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張耀中

法定代理人 王炳蓮

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 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張立政、張哲豪、張榮展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經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申請扶助獲准，此有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件聲請人之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